

詩篇 32:1-2 認罪的智慧

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凡心裏沒有詭詐、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」

詩篇 32 篇是一篇訓誨詩。詩的內容是大衛犯了罪後之後，內心掙扎是否要向神認罪的見證。

罪使我們與神隔絕，而不肯認罪則是詭詐的行為。人的本性習慣在犯了罪之後，就想要隱瞞掩蓋其過、轉移推卸責任、或嫁禍於他人，不肯認罪。然而，神是全能全知的至高者，祂鑒察人心，「我往哪裏去，躲避祢的靈？」（詩 139: 7）

大衛犯了罪之後，內心曾經有過一番掙扎。因為他起初不肯認罪，以致受到身體上和情感上的折磨，這就是神的審判。後來，他決定向神認罪，因他明白，神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，神所要的祭是憂傷痛悔的心。他在詩中表明了因自己不肯認罪而經歷的掙扎和痛苦，以及認罪後的歡樂和祝福，並勸勉後人要做一個被神赦免、不算為有罪的有福的人，享受與主同行的幸福。

今天我們可能沒有犯像大衛一樣的嚴重錯誤，可是一些小錯如果沒有馬上處理，就會影響到我們與神和與人的關係。

有一段時間，每當我和配偶或兒子發生彆扭時，明知自己是有責任的，可是為了面子，我不願意認錯，因此承受了不認錯所帶來的苦果，心裏極其不安、有壓迫感。冷戰可能可以淡化衝突，但問題並沒有解決。感謝聖靈提醒我，要快點到神面前認罪，神必用笑臉幫助我。事實上，每當我來到神面前認罪的那一刻，神就赦免我了，祂的慈愛澆灌了我；而當我來到人面前道歉的那一刻，對方也幾乎是即刻與我和好了。

經歷過這種被赦罪的福氣，以及與神、與人關係的恢復，現在的我改變了。有錯就立即道歉，道歉的時間點越快越好。拖延認錯有時候反而會讓小問題演變成大問題。這是智慧，是悟性，是覺醒，是聰明。

禱告：

神啊，感謝祢以恩典赦免我的罪，求祢常常光照我！在祢的眼裏，我是什麼樣子，對我至關重要。在別人眼裏，我是什麼樣子，對我也非常重要。不要讓我因不肯認錯，造成我和祢之間有了隔閡；也不要讓我的入際關係有任何的阻隔。我要做一個有福的人，進入祢的恩典，在祢的慈愛中喜樂！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-- 新心

#波特蘭恩典之路

#詩篇靈修短文

#詩篇第 32 篇